

# 关于制定乌鲁木齐市遗体防腐、遗体告别殡仪 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的起草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的丧葬新风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以成本监审结果为基础，按照“补偿合理成本、非营利”原则，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拟定收费标准。

## 一、乌鲁木齐市殡葬行业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依法设立的殡葬服务经营单位主要有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米东区殡仪服务站、经开区（头屯河区）憩苑服务站，现有殡葬服务设施可充分满足全市各族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其中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系市民政局所属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设燕儿窝殡仪馆、卡子湾殡仪馆、殡仪服务总站、东山生态园以及花儿沟公墓、西山公墓、八道湾公墓、大湾公墓，承担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行政辖区内的殡葬行业管理及殡仪服务供给。

## 二、收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 （一）履行殡仪服务定价职责

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4〕9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6〕193号)文件规定,遗体防腐、遗体告别殡仪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由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民政部门制定。

## (二) 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进一步完善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关键举措。通过统一服务项目、规范服务内容,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能有效规范殡葬服务经营单位收费行为,杜绝服务过程中出现捆绑销售、拆分收费项目等乱象,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4〕9号)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6〕193号)

## 四、定价原则

（一）坚持殡仪服务公益性原则。制定殡仪服务政府指导价应当坚持公益属性，在成本监审或调查的基础上，以扣除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按照补偿合理成本和非营利原则，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机构性质、服务类型、成本差异以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二）坚持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原则。殡葬服务收费应当保障群众基本丧葬需求，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引导群众理性消费、明白消费，切实减轻群众不合理丧葬负担。推动丧葬习俗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的丧葬新风尚。

## 五、拟定收费标准

### （一）遗体防腐

一般遗体防腐 500 元/具，非正常死亡、特殊遗体 and 家属特殊需求协商收费。

### （二）遗体告别

1. **遗体整容**：230 元/具，非正常死亡、特殊遗体、上门服务及家属特殊要求双方协商收费。

2. **告别厅租用**：小厅 100 元/场次；中厅 210 元/场次；大厅 380 元/场次。

3. **守灵间租用**：小单间 150 元/天；大单间 220 元/天；二套间 280 元/天；三套间 490 元/天。

具体如下：

序号	殡仪服务基础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配套设施设备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防腐	适用于一般遗体，即遗体无水肿、非腹水、非特殊死因，采用化学药剂等保存遗体，在微低温状态下，保持3天遗体不腐败。（含遗体防腐袋等材料）		500元/具	非正常死亡、特殊遗体和家属特殊需求协商收费。	
2	遗体告别	遗体整容	适用于一般遗体，对遗体容貌进行基础的修饰和美化，含洁身、更衣、面部消毒、清洁、口眼闭合、理发、剃须、化妆、发型服饰整理等，使遗体面部接近逝者生前状态，唇部颜色趋近于自然状态。	230元/具	其中含洁身30元/具，遗体更衣5件套70元/具。非正常死亡、特殊遗体、上门服务及家属特殊要求双方协商收费。	
		告别厅租用	小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公共休息室，含配套的电子显示屏（或投影设备）、空调、尸车、尸棺、围棺简易花饰、花架、像架、哀乐、固定花圈、桌椅等设施设备。	100元/场次	100平方米及以下
			中厅	210元/场次	100~300平方米	
			大厅	380元/场次	300平方米及以上	
		守灵间租用	小单间	提供守灵的礼厅，含配套的瞻仰恒温棺、供桌、跪拜垫、遗像架等设施设备。	150元/间·天	小单间为50平方米及以下，大单间为50平方米以上，二套间、三套间应具备休息、会客等功能。不足（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与遗体存放不得重复收费。
			大单间		220元/间·天	
			二套间		280元/套·天	
三套间	490元/套·天					

## 六、收费标准对比

与现行殡仪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相比，本次在坚持分级分类、差异化定价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将告别厅、守灵间哀悼、祭奠、追思服务及场所内配套设施

设备统一纳入遗体告别服务内容中，从制度层面杜绝了服务环节中的二次收费现象，规范了我市殡仪服务收费行为，有效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我市新的殡仪服务收费标准与西北五省会城市横向对比，处于较低水平，既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的公益属性，也兼顾了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